

常問問題 1 聯交所會否考慮就任何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向海外發行人授予豁免？

聯交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考量。例如，若海外發行人因該項核心水平與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及規例有衝突而無法在法律上遵守該項核心水平（因該項核心水平與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例及規例有衝突），聯交所可能會考慮授予豁免。

一般而言，若聯交所認為偏離核心水平會對股東保障造成損害，聯交所便不會批准變更有關核心水平。

此外，若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法例下的法定最低規定與香港市場慣例大不相同，海外發行人不得因此而要求獲得豁免。

《主板規則》附錄 A1
《GEM 規則》附錄 A1

常問問題 2 若申請人是以機密存檔形式提交其聯交所上市申請，且未能在聯交所上市前舉行股東大會以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符合核心水平，聯交所會否考慮授予豁免就上市日直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須符合核心水平的規定？

聯交所會考慮授予豁免以允許申請人在於聯交所上市後直至下次股東大會期間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惟該申請人須承諾(i)於豁免期間符合所有核心水平；及(ii)在上市後儘早舉行股東大會以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

《主板規則》附錄 A1
《GEM 規則》附錄 A1

常問問題 3 公司資料報表應載有哪些資料？

公司資料報表須涵蓋的內容載於《主板規則》第 19.60 條(1)至(4)分段（《GEM 規則》第 24.27 條(1)至(3)分段）。

就主要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而言，只有符合任何一項載於《主板規則》第 19.60 條(1)至(4)分段（《GEM 規則》第 24.27 條(1)至(3)分段）的條件，才須在公司資料報表內加入特定資料。例如，若條件(1)適用，即海外發行人獲授予特殊豁免但其他條件均不適用，該海外發行人僅須於其公司資料報表中加入有關特殊豁免的概要。

《主板規則》第 19.60, 19C.10B(7), 19C.24 條
《GEM 規則》第 24.27 條

常問問題 4 哪些豁免被視為《主板規則》第 19.60 條(1)（《GEM 規則》第 24.27(1)條）項下的特殊豁免？

公司資料報表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海外發行人的額外資料，讓投資者能在考慮海外發行人的所有相關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海外發行人該自行判斷哪些豁免構成特殊豁免。

以下是一些例子（非詳盡列舉）：

- (i) 遵守任何會影響股東權利的核心水平或任何其他《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主板規則》第 4.10 及 4.11 條以及《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GEM 規則》第 7.11、7.12 及 18.04 條）下要求海外發行人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上市後的財務報告須符合：(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 (iii) 《主板規則》第 8.08(1)、8.09(1)、13.32 及 13.33 條（《GEM 規則》第 11.23(2)(a)、11.23(7)、11.23(11)條及第 11.23 條附註 5）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持股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iv) 《主板規則》第 10.05 及 10.06 條（《GEM 規則》第 13.03 至 13.14 條）有關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及
- (v) 《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規定。

一般而言，聯交所不會將以下視為特殊豁免：

- (i) 上市文件有關首次公開招股時的發售及／或配售股份（例如關於在上市前買賣股份或退扣機制）的特定披露；及
- (ii) 《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主板規則》第 4.10, 4.11, 8.08(1), 8.09(1), 10.05, 10.06, 13.32, 13.33, 19.60, 19C.10B(7), 19C.24 條, 《主板規則》第 14A 章及附錄 D2 第 2 段附註 2.1 《GEM 規則》第 7.11, 7.12, 11.23, 13.03 至 13.14, 18.04, 24.27 條及《GEM 規則》第 20 章

常問問題 5 申請不反對陳述時，須向聯交所提交哪些資料？

不反對陳述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海外發行人須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說明其申請不反對陳述的理由，並提交其合理地相信應通知聯交所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詳情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角色：
 - (a) 核數師；及／或
 - (b) 申報會計師。
- (ii) 海外發行人或將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若屬收購事項，統稱「收購目標」）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集團／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
- (iii)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包括：
 -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 (b) 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已獲註冊（註明其所在國的會計團體的名稱），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IFAC）成員¹；及
 - (c) 受屬於 IOSCO MMOU 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註明其所在國的監管機構的名稱）²。
- (iv)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採用的審計及財務匯報準則。
- (v) 須由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³，例如：

¹ 由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是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符合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不反對陳述中提及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一定會獲會財局認可，因會財局還有以下的額外準則：

(i)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會財局認可；及

(ii)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為該海外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一般而言，若該境外規管機構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FIAR）的成員，或來自獲歐洲委員會根據《法定審計指令》（第 2006/43/EC 號）第 46 條授予等效資格地位的司法管轄區，均可獲會財局認可。詳見會財局網站。

² 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 IOSCO MMOU 的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 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

³ 如海外發行人未能令聯交所確信其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不予發出不反對陳述。

- (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海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
- (b) 該海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上市，及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海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或
- (c)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海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

《主板規則》第 1.01, 4.03, 19.20, 19C.16 條
《GEM 規則》第 1.01, 7.02, 24.13 條

常問問題 6 海外發行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須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須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

是。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的豁免申請及發出不反對陳述。

海外發行人須一併提交豁免申請及不反對陳述申請。聯交所將會授出有關豁免，惟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會財局的認可。海外發行人亦須於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此項豁免（包括其詳情及理由）。

《主板規則》第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常問問題 7 申請人是否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是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是。

《主板規則》第 4.03, 19.20, 19C.16 條
《GEM 規則》第 7.02, 24.13 條

常問問題 8 海外發行人是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的名稱？

是。若海外發行人委任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其申報會計師，以為其編備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但擬於上市後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該海外發行人須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及向會財局提交認可申請。若在刊發上市文件時，有關申請仍被會財局處理中，則須如實披露。

《主板規則》第 4.03, 19.20, 19C.16 條
《GEM 規則》第 7.02, 24.13 條